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旺茂街 9 号启迪设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查金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，代表股份 84,0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33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3,690,7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10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408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,019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1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408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3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、张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涉及董事、高管薪酬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22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5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51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22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2.525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51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22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5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51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2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9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5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314%；反对 7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92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022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5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51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022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6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254%；反对 7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51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3,969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6%；反对 10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；弃权 24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9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59%；反对 10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779%；弃权 24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6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4,022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8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3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60%；反对 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245%；弃权 1,8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查金荣先生、华亮先生、袁雪芬女士、蔡爽女士、张斌先生、袁金兴先生、胡旭明先生、苏鹏先生合计持股 83,079,140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14%；反对 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04%；弃权 23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0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2114%；反对 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04%；弃权 23,0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2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983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2%；反对 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弃权 38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4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210%；反对 7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304%；弃权 38,2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、张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3日